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维草集药材有限公司，属于医药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仁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4.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）；

2.新疆仁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属于医药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仁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1.2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维草集药材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年10月7日

1、投标人认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。
2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要求投标人可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，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，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